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3.11.11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

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需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妥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事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